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89號

聲 請 人 即

選任辯護人 謝俊傑律師

被 告 PHAN THANH TAI(潘清財)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56號），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PHAN THANH TAI(漢名潘清財)雖為外籍人士，但被告從偵查羈押至今，對相關犯罪情節均坦承不諱並配合警方調查，倘以具保並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處分，應可替代羈押，避免被告逃亡至國外，請求法院以具保替代羈押等語。

二、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可資參照。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之證明，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三、經查：

（一）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

01 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
02 行，並有蒐證照片、行動電話門號申登人資料、通訊監察
03 譯文、被告與阮功黃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
04 照片、毒品包裹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法務部
05 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0月3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
06 000號鑑定書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
07 大，又被告為外國人，在外國有住居所，到我國僅是前來
08 工作，且其涉犯之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之罪，有高度之
09 動機逃匿，故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並斟酌
10 被告多次參與運輸毒品第二級毒品大麻，對於我國社會秩
11 序及國民健康所生危害重大，為確保被告到庭審理之公
12 益，故裁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開始羈押

13 (二)至聲請意旨雖以上揭情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被告為外
14 國人，在外國有住居所，具有地緣關係，到我國僅是前來
15 工作，且其涉犯之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之重罪，而重罪
16 在經驗上亦伴隨有較高度逃亡可能，係人不甘受罰、趨吉
17 避凶之本性，是綜合觀之，被告相較一般人更有逃亡之能
18 力及動機，自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並
19 斟酌被告多次參與運輸毒品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罪，對於
20 我國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所生危害重大，自有高度確保被
21 告接受後續審理程序及執行程序之公益，是參以被告犯罪
22 情節、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23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若命被
24 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
25 保審判及後續程序之順利進行，且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
26 114 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是本
27 院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

28 (三)綜上所述，被告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不能因具保、責付
29 或限制住居而使之消滅，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礙難
30 准許，應予駁回。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

03 法官 洪甯雅

04 法官 蕭淳尹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嚴蕙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